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银行总行大楼25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间接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贵州燃气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产发	指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方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称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贵州产发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贵阳工投82.6529%股权的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公司/贵阳工投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产控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黔晟国资	指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政府/省政府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阳市政府/市政府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
贵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贵安中心C栋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谦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DD8QAQ3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4-03-04	
营业期限	2024-03-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讯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银行总行大楼25楼	
通讯方式	0851-88988698	

（二）贵州产发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产发100.00%的股权，为贵州产发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黔晟国资99.5288%的股权，通过黔晟国资间接控制贵州产发100%的股权，为贵州产发的实际控制人。

贵州产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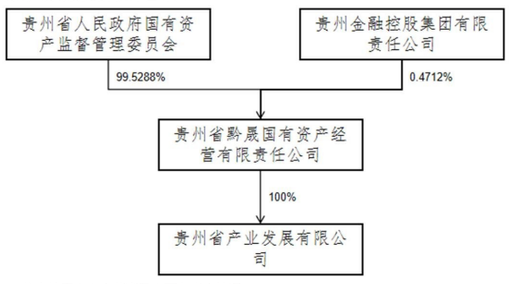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产发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永谦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2	李亮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3	吴晓楠	中国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4	张玉林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5	钟晓冬	中国	总会计师	中国	否
6	何荣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7	龙佳新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8	邹毅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无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不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充分发挥黔晟国资资源配置、资本运作、战略投资作用，加大重点产业投资力度，践行贵州产发推动贵州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战略定位，依托贵州产发的资本优势与资源整合能力，推动省、市优质工业资源深度融合、提质增效，完善“基金+实业”的产业链赋能模式，实现资本端与产业端的无缝衔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推动贵阳工投聚焦主业健康发展，贵州产发拟收购贵阳市国资委所属贵阳产控等贵阳市国有企业持有的贵阳工投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产发将通过贵阳工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贵州燃气218,151,89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通过取得贵阳工投控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8,151,8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一）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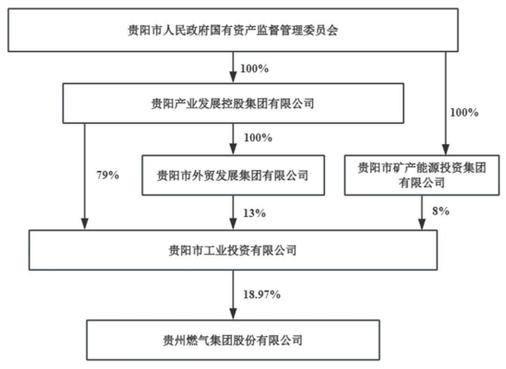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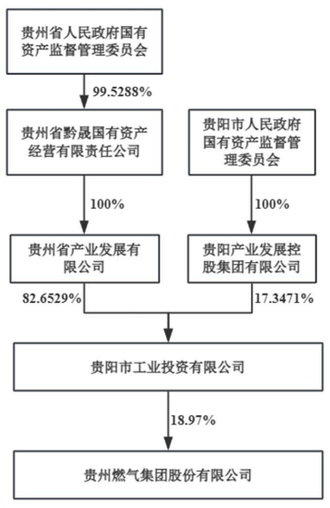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受让。

2025年12月13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82.6529%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取得贵阳工投控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8,151,8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97%。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转让方)：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受让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61.6529%股权、受让乙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13%股权、受让乙方3持有的目标公司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2、乙方3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529%
2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471%
合计：		100.00%

（三）目标股权转让方式、价款及支付

1、根据《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转让市工投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整体交易对价为10,000,000,000.00元（大写：壹佰亿圆整），按照目标公司2025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098,800,308.68元计算，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约为82.6529%。

3、协议签订后，甲方以自有资金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格40%的价款，后续根据银行放款安排完成剩余价款支付。

4、因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各自依法承担。

（四）过渡期

1、各方确认，自2025年9月30日基准日起至交易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渡期义务，对于未作明确约定的事项，应以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以目标公司保值增值为目的，并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进行。

（五）股权交割

1、乙方及目标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目标公司组织架构和权、责、利等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和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阳工投持有上市公司218,151,8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97%），累积质押数量94,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3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2%）。

上述股权质押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贵阳工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年11月30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黔晟国资所属产发公司收购贵阳工投82.6529%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5]114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2025年12月4日，贵州产发控股股东黔晟国资出具《黔晟国资关于同意产发公司收购贵阳工投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黔晟国资复【2025】63号），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永谦

2025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永谦

2025年12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贵安中心C栋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18,151,891股 持股比例：18.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永谦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单宇先生

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单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03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6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8,971,92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8,816,97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54,94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19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27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9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2,20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40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374,1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60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2,40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4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988,374,124	988,189,942	99.9814%	160,980	0.0163%	23,202	0.0023%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402,400	9,218,218	98.0411%	160,980	1.7121%	23,202	0.2468%	
		A股	978,219,179	978,034,997	99.9812%	160,980	0.0165%	23,202	0.0024%	
		H股	10,154,945	10,154,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988,374,124	970,289,661	98.1703%	18,064,461	1.8277%	20,002	0.002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402,400	872,382	9.2783%	8,510,016	90.5090%	20,002	0.2127%	
		A股	978,219,179	969,689,161	99.1280%	8,510,016	0.8699%	20,002	0.0020%	
		H股	10,154,945	600,500	5.9134%	9,554,445	94.0866%	0	0.0000%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988,374,124	988,143,842	99.9767%	198,480	0.0201%	31,802	0.003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402,400	9,228,118	98.1464%	142,480	1.5154%	31,802	0.3382%	
		A股	978,219,179	978,044,897	99.9822%	142,480	0.0146%	31,802	0.0033%	
		H股	10,154,945	10,098,945	99.4485%	56,000	0.5515%	0	0.0000%	

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晓丹、陈恩智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职务自动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及监事唐海均女士、苏纪兰女士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原定任期为2014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监事唐海均女士原定任期为2007年12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监事苏纪兰女士原定任期为2007年12月14日至2026年5月22日。本次监事职务免除后，郑泽辉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海均女士、苏纪兰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海均女士、苏纪兰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股57,369.3股、36,716.35股。上述监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对郑泽辉先生、唐海均女士、苏纪兰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

202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职工以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张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据此，张平先生在董事会中的职务由非独立董事调整为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平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张平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2月至2002年1月历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固体车间主任、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等职务，2002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赛诺菲中国工业事务部中国区负责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杭州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全球工业事务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处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4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31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期票据简称	25宜化化工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5227.IB	债券期限	3+N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83
起息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7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保险赔款 及征地青苗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5年8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造成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26,649,219.22元。公司近日已收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记入其他收益。

二、橡胶树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受2025年第1号台风“蝴蝶”影响，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25,753,969.72元。公司近日已收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冲减营业外支出。

三、青苗补偿款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公司近日收到海口羊山大道至定安母瑞山公路(定安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等征地项目的青苗补偿款290,958.00元，征地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非公开发行了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7。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5日向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104亿元，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优先股已于2025年12月15日注销。公司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湘08破4号《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大庸古城重整，并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2月30日，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1月29日，根据张家界中院通知，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2月15日，大庸古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庸古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在张家界中院第二审判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平台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财务审计说明、资产评估说明；

3.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5.管理人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管理人及大庸古城回答债权人提问；

7.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8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8家的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532,083,965.6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7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47家的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为1,030,553,860.8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大庸古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经法院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大庸古城重整程序，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大庸古城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大庸古城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大庸古城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将被宣告破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2025)湘08破4号之一《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11月29日，根据张家界中院通知，张旅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5日11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11月29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11时在张家界中院第二审判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平台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财务审计说明、资产评估说明；

3.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管理